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
大學部課程與修業規定

※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

年級	課程名稱 (學分數)			
一	上學期	普通心理學 (3)	下學期	媒介概論 (3)
		社會學 (3)		農業發展 (3)
		經濟學 (3)		統計學與實習 (3)
		媒體寫作 (3) ㉔		媒體寫作 (3) ㉔
		現代農業體驗一(1) ㉔		現代農業體驗一(1) ㉔
		現代農業體驗二(1) ㉔		現代農業體驗二(1) ㉔
二	上學期	視覺傳播 (3)	下學期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(3)
		傳播學 (3)		整合行銷傳播 (3)
		行銷學 (3)		全球化與社會變遷 (3)
三	上學期	社區傳播與發展 (3)	下學期	傳播企劃 (3)
		數位行銷 (3)		農業組織與管理 (3)
		消費者行為 (3)		
備註	1. 本系必修科目共計 20 門，56 學分 2. 「媒體寫作」上、下學期分班授課 3. 「現代農業體驗一、二」上、下學期自行擇一修習			
修課規定	1. 共同必修科目學分：12 學分(含國文 6 學分、外文 6 學分)。 2. 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56 學分，選修科目計 42 學分(選修科目不限本系課程)。 3. 「健康體適能」課程 1 學分與「專項運動學群」課程 3 學分。體育學分均不計入畢業時應修最低學分總數內。 「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」必修，0 學分，「服務學習一」限修本系課程。 4.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(128)=共同必修學分(12)+通識教育學分(18)+系訂必修學分(56)+選修學分(42)。 5.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 (2)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，計入畢業學分 (3)超修之通識課程 (A1~A8 領域，無*者)，不計入選修學分 			

	<p>(4)超修之外(英)文領域課程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</p> <p>(5)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 (A1~A8 領域，無*者)，不計入選修學分</p> <p>(6)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不計入選修學分</p> <p>(7)修習「新生專題」及「新生講座」課程，皆計入選修學分</p> <p>(8)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 (A1*~A8*領域，有*者)，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，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，惟得採計為必(選)修學分</p> <p>6.</p> <p>(1)「專題討論」、「專題研究」及其他課號完全相同之課程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(2)課程名稱之後附加甲、乙、丙、丁者，視為相同科目，重複修習時，若為本系必修課，則僅採計本系規定必修之學分數；若為選修課，則僅採計學分較高者。</p>
--	---